

作業名稱	董事選舉辦法	修訂日期：110年8月4日
<p>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，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</p> <p>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</p> <p>第二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</p> <p>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、選任、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三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</p> <p>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董事。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，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</p> <p>本公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之選舉權，各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。</p> <p>第五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</p> <p>第六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 2. 一張選票內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。 3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 4.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填明者。 5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 <p>第七條：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 2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<p>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</p> <p>第九條：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，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。</p> <p>第十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第十一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章程、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十二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五日。</p> <p>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。</p> <p>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。</p> <p>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。</p> <p>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。</p> <p>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。</p>		
文件編號：股MF-01	修訂：股務部	第 1 頁 共 2 頁 版本：I

SIRTEC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作業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0年8月4日

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。

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。

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。